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程立己

訴訟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木拉昌旺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

	<p>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該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11,900元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木拉昌旺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